

铜川市困境儿童“身心工程”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困境儿童“身心工程”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铜川市民政局

乙 方：铜川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8日

签订地点：铜川市民政局

111

111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铜川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铜川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以持续落实《未保法》为指导，按照《铜川市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铜川市困境儿童“身心工程”购买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依据及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未保法》《反家庭暴力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为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及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提升全市困境儿童关爱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乙方承接甲方服务内容如下：

（一）业务培训

1. 每年组织开展全市督导员、儿童主任等示范培训班 1 场，计划培训人员 50 人左右，培训时间一天半，培训内容为儿童福利系

统应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日常排查与服务保护等。

2. 每年组织各区县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太阳花”志愿者等开展业务培训，计划新区耀州开展1场、王益印台开展1场、宜君1场，每场培训时间为1天。

（二）走访摸排与教育宣传

1. 对铜川市内在册孤儿（不含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低保家庭中的孤残儿童、孤独症儿童等困境儿童及有需要的困境儿童（约1200左右）进行走访摸排，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2. 对困境儿童及监护人开展安全教育及风险排查知识宣传，筑牢困境儿童安全防线。

（三）心理健康筛查与动态监测

对孤困儿童进行定期心理健康测评，按照心理健康测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建档，实行分类服务（对铜川市域内在册散居孤儿（不含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低保家庭中的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有需要的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测评2次，每年开展1次；面向福利院在院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测评4次，每半年开展1次）。为部分监护人提供心理测评、压力疏导、亲子沟通技巧及家庭监护能力指导。

（四）心理健康教育及关爱服务

1. 组建“心理关爱服务队”，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服务站，提供个案辅导、情绪疏导及危机干预等心理服务。

2. 面向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8 场，普及心理健康常识，预防解决心理压力，促进心理健康发展，增强儿童心理韧性与社会适应能力。

3. 面向困境儿童，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活动不少于 2 场，提升困境儿童法律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加强儿童权益保护，常态化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活动，深化政策法规、安全防护宣传力度，强化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5. 积极链接多方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帮扶、权益保护、学业指导及暖心陪伴等支持。

（五）档案管理

规范档案管理，专人负责，按照一人一档一册要求，按照不同的情况进行档案整理、分类管理。重点关注因家庭变故、学习压力、经济困难等引发的心理问题，动态更新档案数据。

（六）跟踪服务

对患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持续做好出院回归社区、学校跟踪服务；积极动员学校、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建立结对关爱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定期随访、跟踪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做调整。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对象、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铜川市

项目服务对象：全市在册孤儿（不含孤儿大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低保家庭中的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其他有需要的困境儿童，部分监护人，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相关服务人员。

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

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的义务；

5.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以保障项目实施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身心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资料收集整理、项目总结、宣传等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实施项目，并引导培训服务队伍广泛参与活动，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活动内容高质量完成；

4. 履行合同中，不得将承接服务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合同如实向甲方报告进展情况；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

正；

6. 乙方应坚持开支合理的原则，切实用好各项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8. 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847300.00元）。全部包含乙方执行购买服务各种活动所需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合同依法支配，甲方不得截留。

（二）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依据乙方所提供的有效票据分期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项目总资金30%，乙方收到费用后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乙方在完成工作量的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资金30%，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明确的活动全部完成，相关活动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开票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40%服务费。如需要增加工作量或因承接服务范围发生改变而产生其他额外费用，依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工作保密规定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儿童服务安全规范及儿童信息保护有关规定，对所服务的儿童，负责儿童信息安全和活动中身心安全，对所有资料实施保密管理，取得敏感信息应当经得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同意（14 周岁本人同意，14 周岁以下监护人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支持，若在活动方案进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相关活动未能有效开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乙方策划开展的活动质量不高、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五）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六）因甲乙双方违约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5%的违约金；

（七）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

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文本说明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议内容，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甲方在服务期满后，组织人员针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开展评估（满分100分），评估内容为服务内容执行情况、达到的预期效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若评估结果 ≥ 90 分，拨付该项目剩余全部资金；评估结果为80-89分，拨付该项目剩余资金的98%；评估结果为65-79分，拨付该项目剩余资金95%；评估结果 < 65 分，将扣减该项目资金的10%。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铜川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

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惠国玲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华云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地 址: 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崇文街A4-6号

电 话: 0919-3280605

电 话: 18992980088

开 户 行: 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开 户 行: 建行铜川王益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16308058000161

银行帐号: 61050161003100000061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